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2022 年度我局重点项目选取智慧城市建设经费项目中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广州塔景区精细化管理尚未形成完善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尚未有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行政运行成本较高等运营问题，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旨在切实提升广州塔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创建现代化城市样板区域，促进广州塔景区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

（二）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办《决策督查事项办理通知书》（海委办督函〔2021〕36号），区委区政府在广州塔区域整体环境提升工作会议上要求：“由区政务数据局负责，就以广州塔景区为试点，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后续向全区逐步铺开，形成工作方案”，以及《广州塔核心区域环境提升推进会会议纪要》（海府会纪〔2021〕

52 号) 要求: “由区政务数据局、区公安分局会同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建设集指挥调度、广播、智慧城市展示等多功能综合指挥平台, 打造智慧城市大脑”。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 切实提升广州塔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创建现代化城市样板区域, 擦亮广州市城市名片, 促进广州塔景区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 作为海珠区智慧城市建设的试点, 坚持“观管用结合, 平急重一体”, 用信息化手段建设“感知、分析、治理、服务、监管、考核、指挥”六位一体, “可观、可感、可调度”的智能化管理平台, 按“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 逐步完善我区城市运行管理中枢, 作为“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海珠区级平台。项目实施科室共设置产出绩效指标 8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	≥5
		智能事件识别算法数量	≥10
		对接前端感知视频监控路数	≥60
	质量指标	“穗智管”赋能数据指标利用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件及时转派率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平台运行通勤率	≥98%
		故障及时响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安排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197.3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第二期（初验）款项，实际支出 1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支付广州塔智能化平台建设第二期款项	1,973,000.00	合同总金额 25%
总计		1,973,000.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启动，2022 年 4 月完成初验，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至 2023 年 2 月完成终验。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

日期	实施进度
2021 年 9 月 1 日	项目申报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招投标阶段
2021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合同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系统设计、开发、测试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系统功能检查、赤岗街道试点试运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完成初验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系统试运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监理提请项目终验
2023 年 2 月 23 日	完成终验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切实了解重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总结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为后期合理地安排项目实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不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自评工作质量、资金过程、项目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综合评定。其中项目过程、项目指标各项评分均需提供佐证材料，评价得分以财政项目库设定的绩效指标中指标解释所列数据分析方法进行评分。规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流程，第一阶段（评价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实施科室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完成自评及重要佐证材料收集整理。第二阶段（收到自评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办公室组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复核领导小组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复核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力求全面，评分标准力求客观准确，具体内容如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1. 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 ≤ 5 分的，得4分； $5\text{分} < \text{分差} \leq 10$ 分的，扣3分； $10\text{分} < \text{分差} \leq 20$ 分的，扣4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4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	15	≥5	
		智能事件识别算法数量	15	≥10	
		对接前端感知视频监控路数	10	≥60	
	质量指标	“穗智管”赋能数据指标利用率	1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件及时转派率	10	≥98%	
		平台运行通勤率	10	≥98%	
		故障及时响应率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100%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按评价得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自评工作质量、资金过程、项目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综合评定，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2.29%。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不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且预期指标值均实现量化，该项不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指标设置考核作用较弱，未能体现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质量指标“‘穗智管’赋能数据指标利用率”为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明细，项目产出效益考察作用不强，酌情扣1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大部分指标均完成，但部分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酌情扣0.5分。

（2）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海珠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和《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报告》，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专家研讨论证，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相一致，该项不扣分。

2.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项目根据《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但项目实施科室未提供资金拨付审批手续等佐证材料，该项酌情扣 1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项目根据政数局《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实际终验时间与计划时间相较有延迟，该项扣 1 分。

(3) 项目监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项目进展监理审核报告》《初验报告》《项目试运行记录》等项目支出监控工作底稿，项目监督工作完备。但项目实施科室未提供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等佐证材料，扣 2 分。

3. 自评工作质量

(1) 组织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科室自评组织工作整体较完善，自评材料提供较及时，配合完成绩效自评复核工作。

（2）自评材料质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自评结果客观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科室自评组织工作总体较完善，完成填报《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

自评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科室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提交较为及时。

自评分析准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资金过程

预算支出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数 197.3 万元，年度支出 1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不扣分。

5.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实施科室提供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

理平台后台信息图片，共完成景区事件、景区人员、景区部件、景区安防、景区视频、智慧经济、智慧党建等专题场景建设，完成目标值，该项不扣分。

智能事件识别算法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智能算法事件后台资料，平台通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城市管理“六乱”、景区赤裸上身、骑坐栏杆、占道非法经营、乱堆放物料、暴露垃圾、乱拉挂等 24 类事件智能算法识别，该项不扣分。

对接前端感知视频监控路数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后台信息图片，景区视频覆盖 197 路，智能监控总数 118 路，完成目标值，该项不扣分。

(2) 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穗智管”赋能数据指标利用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气象环境、智慧党建和智慧经济主体图片资料，以及“穗惠管”平台智慧气象、智慧党建和经济运行主体截图，实现指标利用率 100%，该项不扣分。

(3)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事件及时转派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项目实施科室未提供事件派转率相关佐证材料，根据事件办结率截图，对智能事件转派后的处置效率跟进不足，该项酌情扣 3 分。

平台运行通勤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系统正常运行，无宕机影响使用的情况。但根据《项目试运行记录》，在平台上线试运行期间有不正常运行记录，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正常运行，酌情扣 3 分。

故障及时响应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试运行记录》，所有系统故障均当天处理，故障及时响应率 100%。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各街道用户意见书，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各使用单位总结：项目实现成果和实现功能需求方面基本符合要求，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该项不扣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打造了全市首个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平台，通过对景区运行态势一屏实时感知，对景区事件精准智能识别，对调度处置灵活快捷触达，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景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运行所需的人力投入，

降低景区运行管理成本。在平台支撑下，“平时”环境保洁更加及时到位，不文明行为能得到有效劝导，道路交通秩序井然，游客在广州塔的游览体验进一步提升。“战时”大人流管控与区公安分局深度对接，融合景区管控非涉密数据，建立大人流分级处置预案可视化界面，推进广州塔景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为平安广州、文明广州建设，打造世界级滨水城市客厅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绩效考核有效性有待改善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考核作用较弱，未能体现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质量指标“‘穗智管’赋能数据指标利用率”为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明细，项目产出效益考察作用不强。

项目实施科室部分指标值选取偏低，指标考核作用不强，如“智能事件识别算法数量”预期指标值不少于 10 件，实现城市管理“六乱”、景区赤裸上身、骑坐栏杆、占道非法经营、乱堆放物料、暴露垃圾、乱拉挂等 24 类事件智能算法识别，指标完成值/预期值为 240%，预期指标值选取偏低。

（二）事件处置效率和平台运行稳定性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事件办结率截图，智能事件转派后的处置效率跟进不足，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现代化管理手段还需进一步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项目试运行记录》，在平台上线试运行后存在不正常运行记录，大屏端电子工牌接口数据和监控视频为故障频发项，部分故障经处理后仍多次重复出现，如“电子工牌异常”和“监控异常”，对平台正常运行产生一定阻碍，平台运行稳定性有待改善。

六、相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科室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全方面的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在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目标申报工作，年中落实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阻碍，提升项目执行进度，年末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全年实施的情况、达到的产出效益、存在的问题和优秀经验进行反思、总结，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和准确性。

二是修改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值。建议项目实施科室从多方面充分考虑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全面性，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选择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的指标，

指标需覆盖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通过绩效指标可以全面评价本年度政策工作成效。其次，根据绩效指标内容合理设置指标值，对于定量指标，建议根据本年度预期产出设置指标值，标准值设置不宜太低，应符合正常的政策预期，满足“跳一跳、够得着”原则；对于定性指标，则需明确评价要点，全面考虑判断该指标实现程度的佐证材料。

（二）提高事件处置效率，维护平台运行稳定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科室将各项任务进行量化细化，明确智能事件类型、事件处理效率目标、进度计划和责任人员，实现责任到人，提高事件处理效率。同时，加强跟踪督办，定期向平台用户反馈智能时间处理进度，督促对应负责人及时办结。

二是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严格遵守合同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履行免费维护义务：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等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如仍解决不了系统故障，则提供上门服务，解决故障。对于解决后仍然反复出现的故障，要求建设单位从根源上调整解决。